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1 日开始调试。2021 年 12 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启动。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协助进行项目环保验收现场环境问题排查、安排验收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2 年 1 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污染源排放现场监测工作。根据公司现状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于 2022 年 4 月正式编制完成了《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提交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开展环保验收技术审查工作。

2022 年 4 月 13 日，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其所列举的情形，无需要整改的内容。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我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主要污染物排口进行例行监测，以便我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自查；我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规定了环保设施岗位的操作流程、建立了管理台账。

3 整改工作情况

通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要求，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和差距。

